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3,812,075.1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21,895,038 股，扣减拟注销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34,159,717 股后剩余股份 1,087,735,32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544,324.3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4,714,052.41 元的 30.12%。本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七人，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